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49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2004921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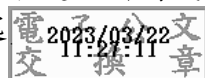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電子檔）。
- 二、茲以國籍法係屬法律位階之規範，是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者，固應依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規定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；惟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則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，爰補充說明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所附一覽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3/22 11:39



1120001048

有附件